

中華科技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960824電子計算機中心訂定

98年9月7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1. 依據教育部96年3月14日台電字第0960036662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TANET技術小組第47次會議決議管制TANET流量。
3. 遏止不當網路資源使用，有效發揮對外網路頻寬效能。

二、辦法

1. 本辦法適用於全校教職員生。
2. 建立流量蒐集機制，並將統計資料公佈於網站上 (<http://www.cust.edu.tw/cc/>)供使用者查詢。
3. 資料蒐集以個人所使用之電腦為基礎，每天對外流量（流入、流出量）總和不得超出1Gbyte。違反規定者依以下「違規對象處理方式」處理。
4. 為對重覆違規者產生警惕作用，違規處罰採累加方式，最重處罰是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年。

三. 違規對象處理方式

1. 學生宿舍違規使用者，視情節輕重依「違規處罰」條例辦理。
2. 行政單位違規使用者，以E-Mail通知使用者及所屬主管處理，情節嚴重者送人事室處理。
3. 學術單位違規使用者以E-Mail通知單位網路管理者及單位主管，由所屬單位自行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回報電算中心。

四. 違規處罰

1. 違規記錄以學年度為累計基準。
2. 初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三天。
3. 再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七天。
4. 三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十五天。
5. 四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二個月。
6. 五犯者，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年。
7. 凡是學術研究及有正當之理由者，可不受限於此辦法。
8. 本辦法未規範事項，依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9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